

南山中學體育組志工辦法及協助須知

- 一、 協助地點：行健一樓地下室體育器材室。
- 二、 協助管理時間：
 - (一)上午班週一~五，08:15~12:10。(請於每節上課前 10 分鐘到達)
 - (二)下午班週一~五，13:30~17:30。(請於每節上課前 10 分鐘到達)
 - (三)國中社團、高中社團
 - (四)全校段考、期末考時，停止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對象：體育課班級、社團活動。
- 四、 借(還)用時間：上、下課前、後五分鐘完成借(還)用。
- 五、 協助事務：
 - (一) 檢查確認該時段上課班級填寫借用表單，及借用器材數量。
 - (二) 檢查確認歸還班級的器材數量是否正確、毀損，及歸位完成，擺放整齊。
 - (三) 該時段下課借用班級完成無誤，協助志工者則在表單歸還格打 V；若有錯誤或毀損，註明該班賠償事宜。
(賠償班級則至熊祥 2 樓學務處潘旅安老師辦理賠償)
 - (四) 若有下課班級未在規定時間內歸還器材，則註明延遲歸還，並告知授課老師。
 - (五) 該時段借用班級更改借用非原定單元項目器材，則必須有授課老師更改項目證明告知。
 - (六) 若有調課之體育課班級，則在備註格填寫“調課”。
- 六、 上、下午班的體育志工結束時，若有遇到延遲歸還、賠償、調課之相關事務，請回報給授課老師及體育組吳尚書組長。